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吳銘修（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 115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另配合「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予以納入外，並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

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檢討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主要係配合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資源業經修正調整，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相較於修正前大幅增加，爰增列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檢討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相關經費是否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或調降補助比率等規範。

另因近來外界對機關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多所關注，爰增訂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應

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文字。

參、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主要修訂

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 人事費—兼課鐘點費

配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增數額，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各職級兼任教師之日、夜間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

(二) 業務費

1.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審酌該費用含括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爰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調增比率（7%）同步調高。

2. 車輛油料費說明第 3 點

原訂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之文字，經考量現行車輛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已略有修正，

且公務車輛用油屬車輛管理一環，尚非主計法規範疇，宜回歸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直接刪除引起未來公務車加油均無須使用加油卡之誤解，爰修正說明為「公務車輛加油，應依車輛管理手冊、各市縣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現行編列基準為每年每輛 1,700 元，經查交通部最新發布之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111 年度電動機車平均每年養護費約 1,814 元，普通重型燃油機車平均每年養護費約 2,113 元，爰現行公務機車養護費基準似稍有偏低。考量目前各機關公務機車多係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並存，爰參酌該 2 種類機車養護費之平均，修正為每年每輛 2,000 元（約增 18%）。

(三) 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

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建議，將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單位面積造價」，分別調增 10.3% 至 11% 及 4.4% 至 9.5%；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單位面積造價」分別調增 6.7% 及 7%。

2. 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接修正發布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主要係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碳費收費辦法，已公布碳費收費對象不包括營造業，爰刪除有關環境部尚未正式公布碳費徵收標準前，各機關可於工程預備費先行預估匡列碳費額度之文字；因編列基準之單位面積造價已內含間接工程成本、設計階段作業費，為避免重複計算，配合修正附表 4-1、附表 4-2

論述》預算·決算



計畫成本概算表中，有關間接成本計算公式等內容。

(四) 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

1.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8 日函核定交通部陳報之「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修正相關規定

- (1) 燃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首長、副首長專用車項目仍予保留：依上開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自 115 年度起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辦理汰換者，均須購置電動車；汰換公務小客車者，其汰換總輛數之 1/3，須購置電動車，惟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不在強制範圍，爰燃油小客車及油電混合動力

車項下之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項目，均仍予保留。

- (2) 於說明增訂汰換或新購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者，應確依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所定汰購原則辦理。並刪除現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改編列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例外規定。

- (3) 刪除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因轄內偏遠地區災害勘查需要，得於 132 萬元範圍內改購置燃油四輪傳動小客車規定：查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電動車編列基準為 210 萬元，已可購置包含特斯拉、福斯、速霸路等品牌多款具四輪傳

動功能之車型，爰刪除本點規定，並請視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辦理。

- (4) 刪除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或報院核定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等規定：為引導機關將燃油小客車汰換為電動車，爰刪除本點規定，至倘仍有特殊情形須購置四輪傳動燃油小客車，而有超過編列基準等情形時，本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尚不至於造成窒礙。

2. 刪除電動車－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項目（業務

費項下之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配合刪除)

考量市售電動汽車尚無車輛及電池分開銷售租賃方案，且觀察電動汽車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均係朝車體及電池整車出售方向發展。為避免適用上之疑義或誤解，爰刪除。

3. 刪除電動小貨車（包括含電池及不含電池）項目

考量貨車編列基準本係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而電動小貨車亦屬於貨車範疇，應無須另訂編列上限，爰刪除。

4. 參酌近年相關車輛售價變動情形，調增 3 項目編列基準

「燃油小客車－8 至 9 人座公務小客車」由 154 萬元調增為 157 萬元；「小客貨兩用車－四輪傳動」由 91 萬元調增為 93 萬元；「燃油機車」由 8 萬 5,000 元調增為 9 萬元。

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經衡酌尚符預算編製實際需要，爰不予修正，惟「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如下

（一）人事費項下「獎金」之「特殊功勳獎賞」

考試院前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另於 114 年 2 月 6 日會銜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爰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科目定義。

（二）考量目前文康活動費及房屋租金尚無專屬用途別科目，各機關為管控經費支用情形及編製會計月報需要，須以人工

方式彙整統計，爰自 115 年度起，增設文康活動費及房屋租金之三級用途別科目

1. 業務費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原僅設同名之三級用途別科目，本次增設「房屋租金」之三級用途別科目，並參考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租金」之編列內容，以及「資訊設備租金」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定義及體例，擬具其科目定義

(1) 房屋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室、廠房、倉庫、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之租金費用屬之。

(2) 其他業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非屬前項房屋，如公務車輛、事務設備、機具設備、音響設備、器材、碼頭等之租金費用屬之。

2. 文康活動費原歸屬於業務

論述》預算·決算



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同名三級用途別科目，本次增設「文康活動費」之三級用途別科目，並參考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擬具科目定義為「指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藝文欣賞、競賽、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之費用屬之。」同時刪除「一般事務費」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有關藝文、康樂活動之文字。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一)「教育部主管」項下刪除「體育署」單位預算，另新增「運動部主管」與其項下「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單位預算查運動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體育署將改制成立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惟施行日

期尚未報行政院核定，考量該部組織改制已完成修法，且規劃於 114 年度施行，爰配合修正。

(二)「行政院主管」項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分預算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訂定發布，依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該籌備處為四級機構，114 年度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該會規劃於 115 年度編列分預算，為應該會業務需要，爰予增列。

(三)「文化部主管」項下「文化部」單位預算新增「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分預算查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依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該籌備處為四級機構，文化部規劃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掛牌成立，115

年度編列分預算，為應該部業務需要，爰予增列。

肆、各類書表之主要修訂

一、中央適用部分

(一)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填表說明

依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爰將表列「預計執行內容」欄之欄名修正為「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並修正該欄填寫範例及填表說明。

(二)修正單位預算書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 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替代情形。
2. 次查中央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應載明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與立法院函復之公文發文日期及字號等，並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
3. 綜上，爰於「辦理情形」欄增列前述兩類決議之填表注意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適用部分

- （一）修正總預算書表「總預算融資性收支科目表」表名、欄名及增列科目配合中華民國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之修正，明確規範融資調度預算範圍含括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爰將本表名稱及欄名中之「融資性」文字，修正為「融資調度」，並就融資調度收入科目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二）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主辦機關依第 9 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第 9 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2. 查「中央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中央政府決算書表格式」已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供中央機關表達辦理上開促參法所定相關案件之預算及決算情形。

3. 至地方政府僅於「市縣單位決算書表格式」訂有專項書表，為利地方政府依上開促參法規定表達相關預算，爰比照中央增訂本表。

伍、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